

国际法上的集体安全制度

黄惠康 著



GUOJIFASHANGDEJITIANQUANZHIDU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国际法上的集体安全制度

黄惠康 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国际法上的集体安全制度

黄惠康 著

*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

(武昌 珞珈山)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发行

海南华美公司文字处理

孝感报社印刷厂印刷

*

850 × 1168 毫米 1/32 11 印张 275 千字

1990 年 7 月第 1 版 199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含精装 300 册)

ISBN 7-307-00766-5/D · 111 (平)

ISBN 7-307-00767-3/D · 112 (精)

定价: (平) 5.00 元
(精) 7.50 元

鸣 谢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国家教委哲学社会科学青年科研基金、武汉大学社会科学研究处、武汉大学研究生院的资助，谨致谢忱！

前 言

安全问题对人类至关重要。人类自始生活在充满安全威胁的环境之中。创立一个使各国人民都能无所恐惧地生活的新的世界秩序是人类面临的一项头等重要的任务。

集体安全制度，是传统国际法向现代国际法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也是当前国际政治生活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在理论及实践上，均有对其进行研究的必要。

作者自 1985 年起，在著名国际法学家韩德培教授、梁西教授指导下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以国际和平之法律保障为主要研究方向。1987 年，作者结合博士学位论文选题申报的《联合国集体安全体制之法律问题研究》课题，经武汉大学学术委员会推荐，并经国家教委组织专家评审，被列入了国家教委哲学社会科学青年科研基金首批项目。经过近 4 年的研究，形成本研究成果，题为《国际法上的集体安全制度》。下面兹就本书的研究范围和写作结构作如下说明。

1. 研究范围。集体安全，又称集体安全保障，是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为宗旨、以“天下一家”的整体安全观念为理论基础、以对使用武力实行国际法律管制为核心、以集体强制力为后盾、以普遍性国际安全组织为存在形式的安全保障体制。这一体制的内

容主要包括：(1) 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一般原则；(2) 关于集体安全义务的规则，包括使用武力的法律规则；(3) 关于制止威胁和平、破坏和平及侵略行为的规则和程序；(4) 关于集体安全组织的组织、职权及运作机制的规则。可以说，它们构成了集体安全制度的本体，是本课题的主要研究对象。

应予指出的是，维持国际和平的任务是一项宏大的系统工程，涉及国际生活的各个方面。集体安全保障只是这项伟大工程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它的有效运作除自身的因素之外，还取决于其他各方面的条件的配合与补充。例如，和平解决国际争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以及裁军问题等，都与国际和平的保障密切相关，可以说是集体安全制度的重要侧翼或补充，这些问题理应得到足够的重视，但由于受时间和篇幅的限制，本书未作专门探讨。

2. 写作结构。本书在总体上是以集体安全制度的历史发展及其实践为主线来安排写作体系的。

集体安全保障制度的建立有一个萌芽、形成和发展的过程。自 14 世纪起，集体安全保障的理念开始萌芽，其后的数百年间，在各种关于未来和平保障的设计和方案中体现出来的观念和建 议，为集体安全体制的最终创立作了理论上和舆论上的准备。它们是集体安全保障制度发展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有必要给予适当的回顾和总结。

集体安全保障的实践开始于 1920 年以后的国际联盟，虽然国际联盟已不复存在，但它作为人类集体安全保障的首次尝试的经验和教训足以成为当代集体安全保障实践的前车之鉴。

本文的研究重点在于当代集体安全制度，即联合国的安全保障体制。在这一方面，下列内容受到了特别的注意：

一是联合国宪章关于集体安全的各项制度和规定。联合国宪章是联合国安全保障体制的根本大法。它为这一体制的政治基础、国家的基本安全义务、集体安全体制的组织形态及职权划分、直接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的和平解决、和平之威胁、和平之

破坏及侵略行为之应付办法、区域办法在联合国体制中的地位等重大事项作了原则规定。这些规定构成了联合国集体安全体制的主要内容，是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领域内活动和发挥作用的法律依据。

二是联合国集体安全体制的实际运作情况。联合国 45 年来维持国际和平的实践为研究动态中的联合国集体安全体制提供了丰富素材，它们是评价联合国在过去 45 年间的功过是非的事实根据，也是研究进一步完善和加强集体安全保障的重要线索。

三是当代集体安全保障中的主要法律问题。在以往的实践中已产生了为数不少的理论问题，其中主要涉及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如何判断武力之使用是合法还是非法的争论。对这些问题的正确回答关系到集体安全体制能否发挥实际效率和进一步完善的大问题。由于尚缺乏有权威的正式解释，学理研究就具有了重要的意义。

此外，作为一项比较系统的理论研究，集体安全的概念，集体安全制度的前途也是不可缺少的。有关的内容分别成为绪论和结论与展望的主题。

因此，本书的结构依次为：绪论；集体安全的理论与实践溯源；集体安全保障的首次实践——国际联盟的集体安全体制；联合国宪章下的集体安全体制；联合国集体安全体制在实践中的运作；当代集体安全保障中的主要法律问题；最后是结论与展望。

作者的研究工作得到了业师韩德培教授、梁西教授、李双元教授等的悉心指导，得到了赵理海教授、朱奇武教授、刘振江教授等专家的有益帮助，得到了武汉大学社会科学研究处和研究生院等有关职能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此，谨志谢忱。

在本课题研究期间，作者曾应邀赴美国新墨西哥大学法学院和政治学系担任客座教师，从事讲学和研究工作，东道主向我提供了良好的工作条件和便利，本书所需的相当一部分参考资料来源于该校法学院图书馆。对此，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作者虽多方受惠，但惟才疏学浅，功力不足，不妥及错误之处自所难免，恳请学界前辈和专家学者赐正。

黄惠康

1990年3月1日

于武昌珞珈山

西文缩略语

在本书的注释中，使用了下列西文缩略语：

- AJIL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美国国际法学报》)
- op. cit. opere citato (见前引书)
- ibid. ibidem (出处同上)
- seq. sequentes, sequentia (以下)
- vol. volume (卷、册)
- no. number (期、册)
- UN the United Nations (联合国)
- SC Security Council (联合国安理会)
- GA General Assembly (联合国大会)
- ICJ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国际法院)
- UNCIO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联合国家关于国际组织的会议)
- UN Doc the United Nations Documents (联合国文件)
- S/Res.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s (安理会决议)
- SC Res.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s (安理会决议)
- GA Res.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s (大会决议)
- SCOR Security Council Official Records (安理会正式记录)
- GAOR General Assembly Official Records (大会正式记录)
- ICJ Reports ICJ, Reports of Judgments, Advisory Opinions
 and Orders (国际法院报告)
- BYBIL British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英国国际法年刊》)

目 录

前言.....	1
西文缩略语.....	5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从个别安全保障向集体安全保障的过渡.....	1
一、传统安全保障制度的失败.....	1
二、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方式.....	4
第二节 集体安全的概念.....	5
一、概念的不确定性.....	5
二、本书的集体安全概念.....	9
第二章 集体安全的理论和实践溯源	13
第一节 从但丁的《帝制论》到亨利四世的《大设计》	13
一、但丁的“世界帝国”式的和平思想.....	14
二、关于国际联盟的新思路.....	15
三、十六、十七世纪的新发展.....	18
第二节 经佩恩、圣皮尔、边沁、康德等的发展.....	21
一、佩恩的欧洲和平计划.....	21
二、圣皮尔使欧洲获得永久和平的备忘录.....	22
三、边沁的普遍和永久和平计划.....	25
四、康德的《论永久和平》.....	26
第三节 十九世纪至二十世纪初的和平主义思潮.....	29
一、美利坚和平协会的集体安全机构设计.....	29
二、莫利纳里、布伦奇利和洛里默.....	33

第四节 小 结	37
第三章 集体安全保障的首次实践——	
国联盟约下的集体安全体制	39
第一节 人类第一个集体安全体制的建立	39
一、建立国际联盟的民间动议	39
二、国际联盟的建立	47
第二节 国际联盟盟约关于集体安全的规定	49
一、国联盟约中的集体安全观念	49
二、盟约第 10 条下集体安全义务的性质和范围	50
三、禁止诉诸非法战争	53
四、违反盟约义务的制裁	55
五、集体安全组织的体系及其职权	56
第三节 国联集体安全体制在实践中的运作	58
第四节 国际联盟的历史经验	61
第四章 联合国宪章下的集体安全体制	64
第一节 联合国集体安全体制的政治基础	64
一、联合国集体安全体制的建立	64
二、联合国集体安全体制的政治基础及其法律化	67
第二节 联合国集体安全体制下的基本义务	73
一、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为宗旨	73
二、联合国集体安全体制下的基本义务	74
(一) 联合国会员国的义务	74
(二) 非联合国会员国的义务	78
第三节 联合国集体安全体制的组织形态及其职能划分	80
一、组织形态的设计思想	80
二、集体安全体制的组织结构	81
三、集体安全保障职能的划分	83
第四节 集体安全制度下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85

一、和平解决争端义务的性质和范围	85
二、联合国和平解决争端的程序	87
三、安理会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职权	91
四、联合国和平解决争端职能的性质	93
第五节 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及侵略行为之应付办法	94
一、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及侵略行为之断定	95
二、防止情势恶化之临时办法	98
三、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之强制办法	101
四、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所必需之军队、协助及便利	103
五、宪章第 43 条长期“停摆”的法律后果	109
六、安理会集体强制决议的实施	111
第六节 联合国集体安全体制下的区域办法	113
一、问题的由来	113
二、旧金山制宪会议的解决方案	116
三、区域机关和区域办法在联合国体制中的地位	118
第七节 小 结——历史的进步与时代的局限	122
第五章 联合国集体安全体制在实践中的运作	126
第一节 集体强制办法的适用	126
一、对南罗得西亚的强制性经济制裁	126
二、对南非的武器禁运及经济制裁	133
第二节 军事制裁的非法适用——朝鲜战争	139
一、朝鲜问题的由来	139
二、朝鲜战争的爆发及联合国的行动	141
三、“联合国军”的性质问题	146
第三节 集体安全体制在大国卷入冲突情况下的运作	149
一、英法联合武装干涉埃及——苏伊士运河危机	149
二、古巴导弹危机	152

三、美国武装干涉多米尼加	154
四、越南战争	156
五、苏联入侵捷克斯洛伐克	160
六、苏联侵略阿富汗	164
第四节 集体安全体制在非殖民化中的运作	167
一、印度尼西亚独立	168
二、三次印巴战争	172
三、联合国刚果行动	177
四、塞浦路斯问题	180
五、纳米比亚独立	183
第五节 集体安全体制在世界“热点”地区中的运作	187
一、阿以冲突和五次中东战争	188
二、两伊战争	197
三、越南侵略柬埔寨	201
第六节 从实践中引出的几点认识	205
第六章 当代集体安全之主要法律问题	211
第一节 禁止使用威胁或武力原则	211
一、宪章的规定及解释上的分歧	211
二、禁止使用威胁或武力原则的法律含义	215
三、禁止武力威胁和武力之限度	218
四、结 论	219
第二节 为侵略定义	220
一、国际联盟与侵略定义	220
二、联合国侵略定义的制订	222
三、1974年《侵略定义》评析	224
四、侵略定义与间接武装侵略	230
五、侵略定义与民族自决权	231
第三节 禁止使用武力之例外——自卫	233

一、非战公约与自卫权	234
二、联合国集体安全体制下的自卫权	237
1. 宪章第 51 条的规定	237
2. 何谓“武力攻击”?	239
3. 集体自卫之含义	240
4. 合法自卫与武力报复	243
三、关于预先自卫问题的法律争论	244
第四节 使用武力保护在国外的国民	249
一、1945 年以前的法律状态	249
二、联合国时代的国家实践	250
三、关于合法性问题的争论	253
第五节 所谓的人道主义干涉	256
一、联合国时代的人道主义干涉	257
二、人道主义干涉的传统理论	262
三、联合国体制下人道主义干涉的合法性问题	264
第六节 同意作为排除使用武力的不法性的根据	268
一、以同意作为使用武力之根据的诸种情况	268
二、领土国的同意作为排除使用武力的非法性的根据	270
1. 事前同意与事后同意	271
2. 给予同意者的合法地位	272
3. 同意的自愿性	274
4. 同意的有效范围	275
5. 同意不能变更“强行法”义务	276
第七章 结论与展望	
第一节 走向集体安全保障是人类发展的一种趋势	278
第二节 理想的集体安全保障	280
第三节 现实的集体安全保障	283
一、国联的集体安全体制	283
二、联合国的集体安全体制	284

第四节 集体安全保障之前途..... 289

一、我们的时代..... 289

二、集体安全的前途 290

附录:

一、联合国宪章关于集体安全的规定 (摘要) 292

二、主要参考书目 321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从个别安全保障向集体安全保障的过渡

一、传统安全保障制度的失败

人类渴望和平，但战争从未间断。这是人间的又一个“二律背反”。迄今为止的人类数千年的文明史在某种意义上说是一部充满血与火的战争史。^①

在人类童年的远古时代，暴力争斗是原始人求生存的一种本能行动。部落间以及部落联盟间的争战时有发生。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部落间的冲突开始从血亲复仇转向掠夺财富和奴隶的战争。国家产生后，战争更是连绵不断。国家统一和独立的要求，国家间利益的争斗，极端民族主义的野心，传播宗教和政治信仰的企图，攫取富饶殖民地和新资源的贪欲，弱小国家想成为世界强国的努力，以及种种其他因素，从有史以来，制造了无数次战争。

人类对战争的认识在相当长的时间里也是矛盾的和滞后的。虽然，在各个历史时期，都有一些哲人对战争持坚决的否定态度，如古代中国的老子、墨子，古罗马的卢克莱修，^②中世纪的“正义

① 马克思曾指出：“暴力是每一个孕育着新社会的旧社会的助产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2卷，第256页；马克思还指出：资本主义产生的历史，“是用血与火的文字载入世界编年史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783页。

② 莫基切夫主编：《政治学说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年，第40、43、76页。

战争”理论的鼓吹者，^③以及近代的和平主义者，^④但是，在本世纪以前，占主导地位的认识是赞同战争或认为战争是不可避免的。

尚武精神在古代哲学家的著作中有强烈的体现。例如，古希腊哲学家赫德克利特这样写道：“战争是万物之主，也是万物之王。它使一些人成为神，使一些人成为人；使一些人成为奴隶，使一些人成为自由人。”在他看来，“战死的灵魂比染疫而死的灵魂纯洁”，“神和人都崇敬在战争中阵亡的人。”^⑤智者阿尔基达马认为，逃避兵役是对全社会作坏事。^⑥按照亚里士多德的观点，征服下等人是正义的，因为某些人只能当奴隶。^⑦这种认识持续了相当长的一个时期。

直到公元四世纪，基督教神学家圣·奥古斯丁创立了所谓的“正义战争”的学说，试图对国家的战争权利施加某些道义上的限制。^⑧当基督教与罗马皇帝的世俗权力结合后，“正义战争”的理论主张在基督教世界得到了承认。

在从中世纪向近代过渡的新的历史条件下，人类对战争问题的一般认识出现了逆转。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创立过程中形成的新的政治意识形态摧毁了支配中世纪政治的神学世界观及其战争

③ J. Elbe, "the Evolution of the Concept of the Just War in International Law", 33 AJIL (1939), pp. 665—688.

④ 参见下文第二章第三节。

⑤ 北京大学哲学系：《古希腊罗马哲学》，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21、23、32页。

⑥ 北京大学哲学系：《古希腊罗马哲学》，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44页。

⑦ A. Bennet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Principles and Issues*, 3rd. ed., 1984, p. 10.

⑧ J. Eppstein, *the Catholic Tradition of the Law of Nations*, 1935, pp. 35 seq.; Scott, *the Spanish Origins of International Law*, Part I, 1934, pp. 187—193.